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金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对 2,008,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79,001,783 股减少至 776,993,583 股，注册资本金由 779,001,783 元减少至 776,993,583 元。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总股本及注册资本金变动情况

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公司对此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8,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2,008,200 股，由 779,001,783 股减少至 776,993,583 股；注册资本金将减少 2,008,200 元，由 779,001,783 元减少至 776,993,583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金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9,001,783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6,993,583 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779,001,783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776,993,583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金并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 **报备文件**

- 1、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七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